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精品课程及教学资源
源库建设（金课程在线资源课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精品课程及教学资源库建设
（金课程在线资源课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4-12-16

标段编号：2024-12-16

采购人：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精品课程及教学资源 源库建设（金课程在线资源课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精品课程及教学资源库建设
（金课程在线资源课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4-12-16

标段编号：2024-12-16

采 购 人：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精品课程及教学资源库建设（金课程在线资源课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精品课程及教学资源库建设（金课程在线资源课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jy.d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2024-12-16
- 2. 项目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精品课程及教学资源库建设（金课程在线资源课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60000.00元
- 最高限价：8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4-12-16-1	南阳科技职业学院精品课程及教学资源库建设（金课程在线资源课建设）项目第1标段	860000.00	860000.00

- 5、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 5.1、采购内容：精品课程及教学资源库建设（金课程在线资源课建设）（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实施完成
 - 5.5、质保期：一年
 -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2023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 9 日至2025年01月 16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 22 日14 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 22 日14 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

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二次磋商时请供应商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报价，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邓州市迎宾大道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3949321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6638757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方式：166387578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智能制造学院《工业机器人技术》

序号	课程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机器人现场编程》	1、微课不少于35个（单个微课时长5~15分钟）； 2、PPT美化制作不少于35个（单个PPT页码15-20页）； 3、课程宣传片1个（单个宣传片时长2分钟左右）； 4、三维动画制作不少于8个（单个三维动画时长20秒左右）；	项	1
2	《数控铣编程与加工》	1、微课不少于35个（单个微课时长5~15分钟）； 2、PPT美化制作不少于35个（单个PPT页码15-20页）； 3、课程宣传片1个（单个宣传片时长2分钟左右）； 4、三维动画制作不少于8个（单个三维动画时长20秒左右）；	项	1
3	《逆向设计一体化》	1、微课不少于35个（单个微课时长5~15分钟）； 2、PPT美化制作不少于35个（单个PPT页码15-20页）； 3、课程宣传片1个（单个宣传片时长2分钟左右）； 4、三维动画制作不少于8个（单个三维动画时长20秒左右）；	项	1
4	《电工基础》	1、微课不少于14个（单个微课时长5~15分钟）； 2、课程宣传片1个（单个宣传片时长2分钟左右）； 3、PPT课件模版1个（课件15-20页）	项	1
5	《传感器》	1、微课不少于14个（单个微课时长5~15分钟）； 2、课程宣传片1个（单个宣传片时长2分钟左右）； 3、PPT课件模版1个（课件15-20页）	项	1

(二)、卫生健康学院精品课程采购需求内容

《智慧健康养老》专业教学资源库及精品课程建设内容明细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微课	建设课程知识点教学微课视频资源，5-15 分钟左右/个，以虚拟抠像、访谈或实景录制等形式。	节	120
2	课程宣传片	根据课程特色，结合就业环境，师资团队，校园风景等，引入信息化技术手段，如二维三维动画，虚拟仿真软件等技术，定制专业课程宣传片	节	4
3	课件 ppt	定制课件模版，根据学校专业特色，课程特点，设计符合每门课程的课件模版，并进行课件美化，增设播放动画，每套模版内容 20-30 页	套	38
4	二维动画、三维动画	根据课程的重点与难点，定制设计动画人物及场景内容，与课程视频画面协调搭配，二维动画每个 30s 左右，三维动画每个 20 秒左右。	个	22
5	虚拟仿真软件	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对跌倒后：活动无受限、意识清醒或丧失、无自主呼吸、颈腰椎损伤、肢体损伤模块儿的处理场景模拟软件	套	1
6	素材资源包	每门课程一份课程素材资源包，如图片、案例、音视频、文本等，总计不低于 1000 条素材	套	4

7	课程思政 微课	节选课程中特色知识点内容，挖掘课程思政主线及与知识点联动的案例，策划课程思政微课程，8-20分钟一节	节	6
8	课程培训	安排课程策划师进行专业课程设计培训，及信息化技术资源设计培训。形式：线上线下结合。不低于两次	项	1
9	技术支持 与应用推 广	协助采购单位进行资源库的建设与材料上传平台，督促采购单位进行科学高效的应用，积累学习数据。并对后期资源库建设与推广进行定期组织	项	1

（三）、学前教育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内容

序号	课程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幼儿游戏与指导》	1、微课不少于31个（单个微课时长5~15分钟）； 2、PPT美化制作不少于31个（单个PPT页码15-20页）； 3、特色微课不少于4个（单个微课时长5~15分钟） 4、课程宣传片1个（单个宣传片时长2分钟左右）； 5、二维动画制作不少于8个（单个二维动画时长20秒左右）； 6、课程素材一套	项	1
2	《幼儿园班级管理》	1、微课不少于15个（单个微课时长5~15分钟）； 2、课程宣传片1个（单个宣传片时长2分钟左右）； 3、二维动画制作不少于2个（单个二维动画时长20秒左右）； 4、课程素材一套	项	1
3	行业标准及规范，政策法规等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微课、动画、课件、文档，内容不低于15条	套	1
4	专业标准化建设资源	课程体系、人才培养、特色教学案例，动画资源、音视频资源、微课资源、文本资源、PPT资源、教案等资源总计不少于15个。	套	1
5	资源库运行培训	资源库课程上线应用培训与指导。协助使用方资源上传国家认定的资源库平台，指导资源应用技巧。	项	1

资源建设服务技术要求明细

序号	项目	服务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基于混合式教学方法的课程建设服务，按混合式模型提供建设咨询服务。供应商需负责组织辅导主讲教师进行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梳理，定制视频拍摄脚本并拍摄，编辑碎片化视频，交付课程视频总时长不少于计划录制课时的总时长。组织资源进行课程上线等内容。 2. 本次采购报价包含课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视频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完成后的视频，其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采购人视频制作要求所确定的标准。 4. 供应商需负责将全部的脚本创意、台词、分镜头、字幕通过视频展现。 5. 供应商需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及演员肖像权等)。 6. 建设资源内容按照《河南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执行。
2	团队要求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课程顾问，能够与主讲教师深度沟通，协助主讲教师进行课程设计。 2. 供应商需配备有3年以上摄像从业经历的资深摄像师。 3. 供应商需配备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4. 供应商需配备灯光师，负责现场灯光的调试。 5. 供应商需配备视频工程师，非线编剪辑人员，对拍摄的视频能够进行精准剪辑。
3	课程顾问服务要求	1. 总体设计要求，课程顾问需指导课程负责人进行课程总体设计，辅助完成知识点拆分，形成科学合理的知识点列表。 2. 脚本和讲稿修改要求，课程顾问需协助主讲老师进行素材整理、讲稿和脚本的审核，确保教师讲稿的逻辑性和知识点的正确性、创新性和前沿性。 3. 拓展资源的整理要求，课程顾问需协助主讲教师按课程知识点整理教师提供材料，如：习题、课堂讨论题、图片、无版权纠纷的视频，以及一些其他形式的拓展资料。 4. 拍摄现场指导要求，课程顾问需根据知识点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5. 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教师培训，培训对象为项目建设人员，培训时长24小时以上，及时解决资源建设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4	拍摄要求	一、场地要求： 1. 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间需提供专业的视频拍摄场地，满足视频拍摄需求，以及提供与主讲教师进行日常课程设计沟通的场所。所提供的场地需包含以下区域： 1.1 拍摄区：满足视频拍摄需要。 1.2 教发区：满足教师与课程顾问日常沟通课程设计，整理课程建设素材，审片改片需求。 2. 供应商需支持在主讲教师指定拍摄场所根据拍摄内容的不同，搭建适合的拍摄场景。 二、设备要求： 1. 拍摄设备要求：现场摄像机要求使用专业级数字高清设备、品牌及型号一致，且为一线品牌。 2. 音频设备要求：现场录制要求使用专业级音频设备，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3. 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灯，LED面光灯等。 4. 辅助记忆设备：提供提词器。 5. 存储设备：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

		6. 后期制作设备：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7. 监听设备：监听耳机2副。 三、拍摄要求： 1. 拍摄角度以平视为主，禁仰拍、俯拍。 2. 多机拍摄前需将白平衡参数设定成一致，拍摄时间入点、出点一致。 3. 摄像师需及时向主讲教师采集PPT等课件资料。 4. 录制视频宽高比16:9，录制分辨率不低于4K。 5. 每次拍摄结束后需立即向教师回放录制素材供其确认，确保录制效果达到教师要求。
5	后期制作要求	一、剪辑要求 1. 剪辑点：根据主讲教师的特定要求剪去不需要的时间段。如主讲教师重复的语句、长时间的停顿(10秒以上不讲话)、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动作、授课过程中被某些原因打断授课的都可视情况剪去，剪辑后需要保证前后讲话内容的完整性，衔接要流畅。 2. 转场：课程剪辑的转场出现在剪辑点、机位切换或PPT展示处。转场效果若不是特殊要求，使用硬切换或者淡入淡出。 二、视频要求 1. 视频压缩采用H. 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单个视频文件小于200MB。 2. 视频码流率不低于1024Kbps。 3. 视频分辨率统一设定为1920×1080。 4. 视频画幅宽高比统一设定为16:9。 5. 视频帧率为25帧/秒，PAL制式。 三、音频要求 1. 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 2. 采样率48KHz。 3. 音频码流率128Kbps。 4. 音频位数：0bits。 5. 声道数：2channels。
6	成片要求	一、成片内容要求（具体规定按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执行。） 1. 根据课程特色，设计片头片尾，片头需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标题、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学校等信息。 2. 课程名称、讲次、标题来源以教师填写的【课程拍摄满意度确认单】为准。 3. 画面以讲师的授课为主，适当插入课件、视频、动画素材。 4. 讲师应完整地出现在画面中，当拍摄讲师特写时，应居中于画面，不能出现半个身子或半个头的情况。 5. 当讲师指向PPT时，应在3秒内切换成含PPT在内的全景、PPT特写或插入PPT。 6. 编辑点处不同机位的镜头切换应使用叠画，画面衔接处应无明显色差。 7. 镜头无抖动、无穿帮，远近切时应缓推，速度均匀，不能忽快忽慢。 8. 唇音同步，音质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忽大忽小、忽远忽近现象。 9. 无交流声、噪声或其它杂音。 10. 全片内容前后衔接，应删除与授课无关的内容。 11. 视频制作完成交付采购人后，该课程作品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成片技术要求 1. 视频信号源： (1)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 音频信号源： (1)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 -2db—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7	微课制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针对本课程提供的知识树需求; 2.涵盖所有知识点和技能点的数字资源,满足学生及社会培训用户的学习需求,实现能学辅教目标。 二、视频内容要求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授课视频的背景可采用彩色喷绘、电脑虚拟或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应加注人物介绍。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7.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8.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二)视频技术规格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画幅:建议采用 16:9, 720p 或 1080p。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3)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3)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4)视频画幅宽高比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 (5)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2)采样率 48KHz。 (3)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5. 封装 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200MB。 字幕文件采用 SRT 格式，中英文字幕需分成两个 SRT 文件。																								
8	PPT 美化 要求	1. 制作原则 (1)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 (2)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16：9”； (3)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 字体与字号 字体与字号参照下表： <table><tr><td>类型</td><td>大标题</td><td>主讲信息</td><td>一级标题</td><td>正文</td><td>字幕</td></tr><tr><td>字体</td><td>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td><td>黑体</td><td>黑体、魏碑、大宋</td><td>雅黑、中宋</td><td>雅黑</td></tr><tr><td>字号</td><td>50～70磅</td><td>36～40磅</td><td>36～40磅</td><td>24～32磅</td><td>32磅</td></tr><tr><td>应用</td><td>上下左右居中</td><td>左右居中</td><td>左右居中</td><td>左对齐或居中</td><td>左右居中</td></tr></table> 3.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130像素内，上、下90像素内。 4. 背景 (1)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2)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3)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 色调 (1)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2)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3)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 字距与行距 (1)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2)正文：行距使用1行或1.5行，便于阅读。 7. 配图 (1)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72dpi 以上； (2)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 (3)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 修饰 (1)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 (2)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 (3)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9. 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磅	36～40磅	36～40磅	24～32磅	32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磅	36～40磅	36～40磅	24～32磅	32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9	课程 宣传 片要 求	1. 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3)画幅:建议采用16:9，720p 或1080p。																								

		2. 音频信号源 (1)声道:教师讲授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 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 则录于第2声道)。 (2)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3)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 (3)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 请设定为1280× 720或1920× 1080。 (4)视频画幅宽高比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 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5.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 (MPEG4 Part3) 格式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 (4)必须是双声道, 必须做混音处理。
10	二维动画制作要求	1. 开发软件: Adobe Flash CC 2015及以上版本; 2. 动画形式: MG动画、flash 动画等; 3. 文件格式: mp4; 4. 输出尺寸: 1280×720; 5. 文件大小: 小于100M; 6. 时间长度: 50-60秒左右/个; 7. 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 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8. 文字要醒目, 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9. 根据Flash的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10. 动画连续, 节奏合适, 解说配音应标准, 无噪音, 快慢适度。
11	三维动画制作要求	1. 开发软件: C4D、MAYA、Autodesk 3ds Max 2016及以上版本; 2. 动画播放环境: 主流播放器; 3. 动画形式: 三维模型动画, 可用于工作原理、内部构造、生长动画等效果呈现, 满足教师教学需求; 4. 选用字体时尽量避免文字残损, 字体大小可以根据文字多少进行调节; 5. 文字要醒目, 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6. 场景单位尺寸正确, 模型位置正确, 模型比例正确; 7. 材质贴图类型符合规范, 纹理比例合理, 贴图坐标正确; 8. 光影关系统一, 色彩关系协调; 9. 模型动画表达完整, 模型动画符合运动规律; 10. 输出尺寸: 1280×720; 11. 输出资源格式: MP4; 12. 文件大小: 小于100M; 13. 时间长度: 25-30秒左右/个。
12	课程建设应用服务	一、预约拍摄系统功能需求 1.总体要求, 预约拍摄系统主要保障课程建设过程中服务流程规范化、标准化, 更好的服务于课程建设过程, 简化服务流程, 节约沟通时间和成本。 2.预约拍摄系统至少包含后台管理系统、微信公众号。 二、后台管理系统功能 1.总体要求

	1.1后台管理系统需采用B/S架构开发，无须安装客户端方便随时随地登录使用。 1.2系统需至少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摄像预约管理等操作。 2.用户管理 主要用于维护用户信息，至少包括账号，姓名，电话，状态等用户信息，需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停用等，启用后台和公众号用户，并支持进行用户权限设置（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3.★角色管理 主要用于维护用户角色信息，至少包括角色编码、角色名称、部门、上级角色等信息，按照实际操作权限添加、修改和删除角色，并进行角色权限设置（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4.摄像预约 摄像预约模块需支持预约管理、摄像管理、学校管理、计划预约等操作。 4.1预约管理（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4.1.1支持查看和维护所有预约信息，需支持多条件筛选、添加预约、修改、取消预约、修改预约状态、添加预约计划和导出预约数据，自定义实际拍摄数量和外援摄像师。 4.1.2支持以不同颜色标注每页每天的预约信息。 4.1.3预约老师、单位、项目、摄像师名称、备注等预约信息需支持弹框显示全部内容。 4.1.4支持默认显示当前月份的预约信息，需按照预约成功、已完成、已取消的顺序显示预约信息，均按照日期正序显示预约信息。 4.1.5添加驻场计划，需支持预约驻场拍摄，包括计划日期、驻场单位、负责人和计划拍摄组数。 4.2★摄像管理 摄像管理需支持确定摄像人员状态，正常拍摄和暂停拍摄，及时申请增加或减少外援支持，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4.3★学校管理 需支持维护预约信息中工作单位数据，支持添加、修改和下线等操作，及时更新客户工作单位，确保预约信息的完整性（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4.4添加预约 4.4.1选择预约时间 需支持根据实际预约情况和预约规则，支持选择当前日期及后面的日期。 4.4.2选择场地 场内：提供拍摄场所，默认地址； 场外：客户提供拍摄场所，并添加拍摄地址； 4.4.3选择拍摄的具体时间点 系统需支持以半天为单位进行拍摄工作，根据客户预约安排拍摄时间，不能预约的时间点自动置灰； 上午半天：08:30-12:00 下午半天：14:00-18:00 全天：08:00-18:00 自行沟通：可线下自行沟通拍摄时间 4.4.4添加预约信息 系统需支持添加预约信息，至少包括预约人员姓名、联系方式、项目、课程、课程类型、预约拍摄数量、工作单位、预约地址（场外拍摄需要）、拍摄负责人、项目经理、备注等信息（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4.5计划预约 系统需支持添加预约计划，包括计划开始、结束日期、计划拍摄数量、课程类型等信息，支持与实际预约进行对比、总结，方便对下周期的预约工作进行更合理的安排，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5.微信公众号
--	--

	微信公众号端通过修改用户角色，支持随时随地添加、管理、查看预约信息，统计预约数据，管理拍摄任务，维护预约计划，实现不同的功能操作，为课程建设提供便捷的服务。 5.1★预约首页 预约页面需至少包括预约日历、预约时间点、紧急拍摄联系方式等；日历中显示“约”代表当前用户已预约的拍摄日期（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5.1.1添加预约 5.1.1.1添加预约功能需支持选择日期和时间，点击“预约”，支持以半天为单位进行拍摄工作，根据客户预约安排拍摄时间，不能预约的时间点，按钮自动置灰。 上午半天：08:30-12:00 下午半天：14:00-18:00 全天：08:00-18:00 自行沟通：可线下自行沟通拍摄时间 5.1.1.2添加预约信息，至少需包括预约人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学校、项目类型、项目名称、课程名称、拍摄的课数量、负责人、项目经理、场内/场外、备注等信息。 5.1.2查看预约信息 首页右上角支持查看预约信息，默认显示当天预约信息，可翻页查看。 5.2预约统计 统计功能分为实际预约统计和计划预约统计。 5.2.1★实际预约统计 以实际预约为依据，曲线图表展示统计数据，支持日期筛选查询（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5.2.2★计划预约统计 以用户添加的预约计划为依据，曲线图表的形式，按照课程类型展示所有该用户的预约计划（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5.3我的 5.3.1预约拍摄 所有授权用户均支持查看预约成功、已取消和已完成等不同状态的预约信息。 5.3.2分配拍摄 5.3.2.1该页面支持显示未分配摄影人员的预约信息 5.3.2.2摄像主管角色的用户进入分配任务页面，筛选日期，查看未分配摄影人员的预约信息，进行分配摄影师。 5.3.2.3分配摄影师后，自动隐藏该预约信息。 5.3.3预约管理 支持主管或助理等用户进入预约管理，选择预约信息，进入预约详情页面，对预约记录进行修改、取消和完成操作。 5.3.3.1管理预约信息 支持主管或拍摄等用户查看待拍摄、已完成和转拍的拍摄任务；根据拍摄人员的实际情况，主管用户为了合理的分配拍摄任务及突发事件，可对拍摄任务进行转拍操作，以提高拍摄人员的工作效率（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5.4维护个人信息 需支持点击头像，进入个人资料页面维护个人信息，至少包括头像、姓名、性别、电话和用户角色等信息，支持修改上述信息。为了满足不同角色可操作不同的权限功能，需输入授权码才能改变角色。 二、课程在线修改平台功能需求 1. 总体要求，预约拍摄系统旨在方便课程建设过程中与老师在线及时沟通对作品的修改意见，极大的解决了双方远距离交流过程中的视频作品传送慢、修正版本多、单集查看不便，沟通意见不精准，反馈消息不及时，视频文件占用老师硬件空间等多种问题，支撑课程建设高质量完成课程作品的设计工作。
--	--

	2.分享功能 (1) ★平台需支持自动生成链接地址，方便项目经理发送给负责老师，老师需支持直接打开链接地址，在线预览作品和发表评论意见（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2) ★平台需支持项目经理为分享链接设置到期有效时间，最长为30天，提高双方对接工作效率（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3.在线修改功能 (1) ★平台页面需支持温馨提示功能，可以提示事项至少需课程链接有效到期时间、错误处的指明及修改、图片的使用不当及替换等其他事项，并支持用户手动关闭提示（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2) ★在线修改功能页面至少应包括（树状导航目录、点击课程、评论区等）： 1) 树状导航目录，方便用户了解作品层级关系，支持通过关键字检索（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2) ★点击课程，预览窗口播放视频，支持放大全屏预览，显示当前课程相关信息（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3) ★评论区需支持显示包括教师评论和制作人回复信息的展示区，支持添加附件和图片作为补充素材（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4.在线评论功能 (1) 播放作品，需支持预览查找问题点；暂停作品，需支持自动记录暂停位置时间；发表意见评论内容至少支持填写文字意见、上传附件、图片参考素材等形式；附件支持下载，图片可在线预览（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2) 需支持显示当前作品的全部评论，需支持准确直接定位视频位置和问题，根据视频位置前5秒进行播放查看（需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3) 需支持即时回复评价信息，回复次数不限制，双方交流意见。 5.作品问题修改功能要求 (1) 平台需支持制作人员和教师进行在线回复评论，确认修改意见。 (2) 平台需支持制作人员修改后的课程视频作品重新上传。 (3) 平台需支持教师用户在当前链接地址有效期内，刷新页面就能预览最新课程视频作品。
--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实施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完成，甲方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0%。

4. 质量保修期：一年；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以国家发布最新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1 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5.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6. 验收标准及方式:

6.1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6.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7. ☒无样品。

8. ☒无演示。

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86.00</u>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1</u> 月 <u>22</u> 日 <u>14</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u> 年 <u>01</u> 月 <u>22</u> 日 <u>14</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u>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86.00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设备。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提供本单位2023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中 小 企 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 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实施完成
6	质保期	一年；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 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8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磋商报价 (满30分)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或方案	50分	技术参数 (0-25分)	供应商须按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编号逐条应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其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5分。 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每项扣1分，本项25分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参数属于专业型核心参数，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扣2分，本项25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参数不响应视为负偏离不作为废标条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注不明确视为负偏离。
			项目实施方案 (0-10分)	第一档：实施方案从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业务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分析进行针对性的介绍及说明，对项目实施重点与难点分析清晰，充分考虑了学校各系统间的集成问题，提供了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就系统评级提供了完备的方案和建议；对各系统后期运维中可能出现系统问题进行了详细分析说明，得 10 分； 第二档：实施方案从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业务需求分析、建设内容分析进行介绍及说明，但描述内容不完整，对项目实施重点与难点，考虑有所欠缺，未充分考虑和学校各系统的集成问题，得 6 分； 第三档：实施方案从项目建设的背景和必要性、业务需

				求分析、建设内 容分析，描述不完整，无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未考虑学校各系统的集成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保障措施可行性不高，得 3 分； 第四档：有实施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培训方案 (0-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 第一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产品手册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分； 第二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产品手册，可实践实施的得 5 分； 第三档：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实践实施性较差的得3 分； 第四档：有人员培训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 第五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8分)	有详细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按照其内容详细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第一档：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第二档：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5分； 第三档：措施一般、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2分； 第四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企业业绩 (0-4分)	投标人应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每提供1套得2分；最多得4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9分	企业实力 (0-3分)	投标人需具有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查询状态有效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 注： 供应商可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4	售后服务或其他	11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0-11分）	评委会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标准、服务内容，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特别全面、可行，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得11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的得8分； 第三档：有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但实践实施性一般得5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 第五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合计		100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乙方以单价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本项目预算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合同总价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条款

2) 本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服务方案 ……

3)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本项目合同单价金额，应聘岗位人数以实际需求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服务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五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所有。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第七条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发票；

（二）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验收检测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根据最终合同条款支付货款的____%。

第八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注：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免费质保期	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审计或财务报告（1.提供本单位2023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技术部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服务期限
1							
2							
3							
4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结合评审因素自行撰写

6.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承诺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逐项提供